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9號

原　　告　聰泰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官聰泰

訴訟代理人　許洋項律師

被　　告　禾林形象規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表明原告為「聰泰企業社即Ａ０１」，並聲明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見審訴卷第7頁），嗣因聰泰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為合夥，具狀更正原告為聰泰企業社、法定代理人為Ａ０１（見審訴卷第27頁、第55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上開車輛為自用大貨車（見本院卷第43頁）。核其所為，均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7日簽署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8噸吊卡，下稱系爭車輛）出售予原告，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95萬元，原告已於114年6月7日、同年月9日付訖全部價金，被告亦於114年6月7日將系爭

車輛交付原告，原告自斯時起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惟被告迄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經原告多次催告，仍一再推諉。而汽車過戶登記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申請，屬買賣契約之附隨義務，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我同意原告的請求。但被告遲遲未能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的原因是因為系爭車輛於兩造買賣當時尚有300多萬元之銀行貸款，被告原本有能力一次結清，但在等待過戶期間，被告公司財務狀況發生變化，以致原告要求辦理過戶時，被告無法一次結清貸款，被告有向原告法定代理人ＡＯ１之兒子告知需一段時間處理貸款，其當時有答應，希望可以再與原告商談和解等語資為抗辯。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5頁）：

㈠兩造於114年6月7日簽署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所有系爭車輛出售予原告，買賣價金為495萬元，被告並於114年6月7日將系爭車輛交付予原告占有。

㈡原告已於114年6月7日簽約時交付定金60萬元，再於同年月9日分別匯款135萬元、20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之高雄銀行大發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付訖全部買賣價金。

㈢被告迄未協同原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76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有過戶者，應申請異動登記；汽車過戶登記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並應繳驗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讓與固以交付為生效要件，而公

路監理機關所為之過戶登記，屬行政上之監理事項，不生物權變動之效力，惟仍具有行政管理之意義，且依上開規定須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申請，受讓人無從單獨為之，買受人自得訴請出賣人協同辦理過戶登記。又當事人所負債務，除主給付義務外，另尚有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從給付義務旨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以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汽車出賣人協同買受人辦理過戶登記，係基於上開法規明定及誠信原則，為使買受人之給付利益獲得完全滿足所應為之行為，自屬買受人得訴請履行之從給付義務，原告雖以附隨義務稱之，固有誤會，然於本件結論並無影響，特此指明。

㈡查兩造簽署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付訖全部價金，被告亦於114年6月7日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占有，然迄未協同原告辦理過戶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至㈢），而堪認定。則依前揭說明，原告因兩造有讓與所有權之合意，且被告已交付系爭車輛，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本文規定，已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然被告仍負有協同辦理系爭車輛過戶之從給付義務，是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自屬有據。

㈢至被告答辯意旨所陳財務狀況變化、車貸尚未清償等事由，不影響其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之義務，亦非被告得據以拒絕或單方面遲延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之正當事由。又被告雖另陳稱Ａ０１之子官典閱曾答應給予時間處理貸款，原告則否認之，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遽採。且官典閱曾於115年1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老闆 麻煩幫我準備這些東西 要過戶車籍資料」，經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２回覆：「好的，收到，我準備一下」，官典閱於翌日再傳送：「老闆 麻煩你一個禮拜內準備好我昨晚傳給你的過戶

的資料寄給我 我過年前要辦好過戶」等語，有其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可見原告已明確催請被告辦理過戶，並於115年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審訴卷第7頁），實難認兩造有就寬限被告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之事達成合意，其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將系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芷萱